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31

黎仁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32

黎仁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3月31日

判決日期: 2018年3月20日

判決書

簡介

1. 黎仁全先生（「仁全」）和黎仁水先生（「仁水」）（或合稱為「上訴人」）報稱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8748Y 和 CM62977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卻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它們的拖網捕魚區域，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913,962.00 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8748Y	CM62977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青山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青山灣	-
船隻總長度	29.05 米	29.6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71.40 千瓦	649.02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32.94 立方米	37.61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05 米及 29.6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8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有 3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8. CM68748Y 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而 CM62977A 則有 2 名本地人員及 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 CM68748Y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而 CM62977A 則受到一定限制。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上訴人曾向工作小組提供其他資料包括如下：
 - (1)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 (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魚市場銷售漁獲的頻密程度；
 - (2) 仁全澄清他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曾直接從內地聘用了 1 位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有關船隻於休漁期停業；
 - (4) 有關船隻在作業時，「一流」出 2 日，由早上 5 時半開「頭拖」至下午 6 時 (約 12 小時)；每日起 4 次網，每網 3 小時。仁水是仁全「扔頭」，CM62977A 是「網公」而 CM68748Y 則是「網罟」；
 - (5) 有關船隻有 7-8 成時間在香港捕魚而在內地的時間則佔 2-3 成。在港時，有關船隻主要在蒲台、橫欄及果洲捕魚作業，而在內地時則是担杆；

(6) 有關船隻主要將漁獲交青山灣漁市場及收魚艇成興仔；及

(7) 有關船隻有 8 成時間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內近田灣尾處，而另外 2 成時間則會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內近三聖，有時候亦會「拋」蒲台底。有關船隻在維修時會駛回內地停泊。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並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另外，根據工作小組向漁民專家小組就本地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了解，雖然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有一小部分的雙拖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內地交界的一帶水域作業，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可能正屬此類別的雙拖，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上訴人的補充資料及工作小組的正式決定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以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為 80%：

- (1) 上訴人提供明確的捕魚地點範圍：果洲群島以東（北緯 22° 18.07 東經 114° 25.94）至（北緯 22° 13.19 東經 114° 28.07）；橫欄群島以東（北緯 22° 10.50 東經 114° 21.26）。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
- (2) 由寬記欄發出代理有關船隻向魚市場銷售漁獲的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另外，相關資料的日期亦不完整；及
- (3) 由香港魚類統營處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正式收據。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14.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維持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的評定。根據評核結果，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913,962.00 的特惠津貼，計算方式如下：

- (1) 適用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¹ 為 0.001102661；
及

¹ 按船隻類型、長度及類別分為不同組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見附件4-附錄S-表S-6

- (2) 適用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2$ 為港幣\$828,870,000 x 0.001102661 = 港幣\$913,962.00。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5.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記錄及文件足以顯示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另外，上訴人在上訴聆訊面對提問時，即使問題未必對其上訴有利仍如實作答，不迴避或拖延，且所作出的答案簡單、直接；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誠實可靠，信納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的真確性，並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詳情如下。
17. 首先，上訴人所提供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購買冰雪情況。工作小組並不質疑此等冰雪記錄的真確性，但指有關船隻並非經常性地每星期多次在本港補給冰雪。就此，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解釋除石排灣冰廠外，有關船隻亦會從其他供應途徑如雪艇取得冰雪補給。
18. 從相關的冰雪記錄，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休漁期仍有作冰雪補給，這顯示有關船隻

² 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方法及相關公式：見附件4-第五章-第IV部分及附錄S

於該時段繼續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如上訴人坦承，這做法違反了休漁期貸款的條件，可帶來嚴重後果。

19. 此外，上訴人提供了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同意該等記錄可顯示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曾透過魚市場銷售漁獲。上訴人於 2009 年及 2010 年的 1-5 月、8-12 月；2011 年 2-5 月、8-10 及 12 月及 2012 年 1-2 月均在香港銷售漁獲，而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另一記錄，寬記欄負責代理有關船隻在青山魚類統營處公開拍賣漁獲。
20. 第三，有關船隻曾有 18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另又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2011 年 4 月 7 日及 2011 年 8 月 25 日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同意這反映有關船隻在運作模式上是以香港為基地。
21. 就運作模式方面，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 CM68748Y 於登記當日有 6 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而聘用的內地過港漁工則有 5 名。根據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的解釋，要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須符合一定要求，如漁獲的數量等，亦要向有關部門辦理申請手續；上訴委員會認為，如非在運作上有此必要，CM68748Y 是不會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這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22. 第四，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上訴人的家庭狀況。根據仁全提供的資料，他的女兒患有腦瘤症，會隨時病發，需

立即被送院救治，其中又以 2011 年病發最頻密。為照顧女兒，仁全不能遠洋，只能在香港水域作業，以便可在女兒身體不適時迅速趕回家。仁全提供了其女兒於 2009 年至 2012 年的病歷記錄供上訴委員會檢視。至於仁水，他的妻子患有甲狀腺腫瘤，在做手術切除後需要長期服藥及到醫院覆診。為照顧家庭，仁水亦不能遠洋，只能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家人的身體狀況是其中一項原因導致有關船隻須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23. 就上述這點，上訴人提交了 2012 年的電話通話記錄，並詳細解釋該記錄中的各項目如通話的另一方及用作上網的時段等。上訴委員會理解工作小組並不質疑相關的電話通話記錄的真確性。

24. 第五，就工作小組強調有關船隻聘用了內地漁工，故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受到一定限制這方面，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坦承這些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屬違法。上訴人解釋這樣做是為了要節省將他們駛回伶仃、担杆的時間及成本。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曾被水警截查及被發現載有內地漁工。

25. 就有關船隻於休漁期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這方面，上訴人提交了以下相片作佐證：

(1) 拍攝日期及時間為 2011 年 6 月 24 日 17:19；根據上訴人，該相片於南丫島西南面的山邊（北緯 22° 10.56 東經 114° 06.86）拍得，當時 CM62977A 的船尾正在拖行魚網；

- (2) 拍攝日期及時間為 2011 年 6 月 24 日 17:20；根據上訴人，該相片於南丫島深灣外（北緯 22° 09.10 東經 114° 09.52）拍得；
 - (3) 拍攝日期及時間為 2011 年 6 月 25 日 17:43；根據上訴人，該相片於銀洲外（北緯 22° 11.98 東經 114° 10.06）拍得，而當時有關船隻正在拖網捕魚；
 - (4) 拍攝日期及時間為 2011 年 7 月 5 日 17:04；根據上訴人，該相片於南丫島外（北緯 22° 10.04 東經 114° 07.21）拍得，而當時 CM62977A 正由南丫島山邊拖西方；
 - (5) 拍攝日期及時間為 2011 年 7 月 17 日 17:48 及 17:50，位置為青山灣避風塘內；及
 - (6) 拍攝日期及時間為 2011 年 6 月 18 日 16:18，位置為香港仔對面海的索罟灣。
26. 上訴人亦提供了香港天文台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5:50 至 16:50 及 2011 年 11 月 27 日 17:00 至 18:00 在橫瀾島自動氣象站望向西面及向西北偏北面拍攝的照片。雖然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很難確實該等相片中的船隻是否為有關船隻，但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依賴的相片是由香港天文台的自動氣象站每 5 分鐘拍攝一次的，具非常特定的日期、時間及方位，上訴人在未知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是很困難憑空提出的，故上訴委員會不應否定它們的參考性。

27. 在仔細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文件、資料及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能提供足夠客觀及有力的證據去支持有關船隻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

總結

28.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令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基礎上重新釐定發放予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並適時發放有關金額及在所有相關特惠津貼的事宜上（包括在分攤預留款額等）作相應的變更及安排。如有需要，上訴人及/或工作小組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指示。

個案編號 SW0131 & SW0132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3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_____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_____

龔靜儀女士

委員

上訴人，黎仁全先生及黎仁水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